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聘用人員甄選簡章

職稱	聘用督導	職務編號	C650003
名額	1名(另視成績擇優候補2名以內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		
性別	不拘		
資格條件	大學以上公共衛生、社會工作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，熟悉電腦、計畫撰寫及文書處理，具管理經驗尤佳。		
工作項目	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、精神衛生、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、毒品危害防制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，必要時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。		
工作地點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		
應徵時間	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20日(星期三)止		
相關事項	<p>一、月薪資：約聘6等1階280薪點(約新臺幣34,916元)。</p> <p>二、檢具文件： 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，請貼相片並請簽名或蓋章)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3、畢業證書4、相關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相關證書影本。(無則免附)5、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(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、信封註明應徵：<u>心理健康科聘用督導</u>)以掛號郵寄(親送或委送亦可)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邱小姐收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(送)達(108年3月20日下班前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；<u>欲退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掛號回郵信封，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若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。</u></p> <p>三、考試方式：筆試40%、面試60%；筆試科目為「心理衛生、自殺防治、精神衛生、毒品危害防制及公文撰寫」。</p> <p>四、初審通知：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108年3月22日(星期五)在本局網站(http://dph.tycg.gov.tw/)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</p> <p>五、錄取通知：錄取人員通知報到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六、<u>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</u></p> <p>七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邱小姐 電話：(03) 3340935 轉 2801</p>		